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產管理手冊（2020 版）

第一章 總則

1.1 目的

為進一步健全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規範安全生產管理行為，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全面實現中國海外發展安全生產管理的同質化和標準化，制定本手冊。

1.2 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手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安全生產領域改革發展的意見》、《國務院關於全面加強應急管理工作的意見》、《國家突發公共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建築安全生產管理辦法》、《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手冊(2018 版)》、《中海集團安全生產管理手冊（2020 版)》、《中海集團安全生產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編制。本手冊適用於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總部各部門、區域公司、地區公司、專業公司。手冊中涉及的各種表格，地方政府有規定的，執行地方標準；地方政府沒有規定的，按照本手冊中的表格執行。

1.3 安全生產方針、理念

安全生產方針：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

安全管理理念：生命至上，安全運營第一。

安全文化理念：你安全、我安全、安全在中海。

1.4 定義與術語

參建單位：參與項目建設的各單位，如監理、總分包及第三方服務單位。

第二章 安全生產組織架構

為貫徹執行中海集團關於安全生產管理的要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建立安全生產工作“層層負責、人人有責、各負其責”的工作體系，結合中國海外發展企業組織特色，現建立由總部至區域，由區域至地區，由地區至項目部，層層管控、分級管控的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

2.1 中國海外發展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圖

中國海外發展安全生產管理組織架構圖涵蓋安全生產管理組織及開發項目部安全管理組織。

2.2 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機構設置

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機構設置涵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總部、各區域、地區公司、開發項目部、開發項目參建單位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機構。

第三章 安全生產責任清單

按照國家及地方對於安全生產工作的要求，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健全“黨政同責、一崗雙責、齊抓共管、失職追責”的安全生產責任體系，按照“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的原則，落實“誰主管、誰負責，誰審批、誰負責，誰檢查、誰負責”的安全生產工作責任，現界定中國海外發展各崗位和各部門安全生產責任，推動安全生產責任從全員參與到全員履職的轉變。做到事有人管、責有人負；做到安全管理過程可追溯，安全責任可追究，違規違章嚴問責。

3.1 領導崗位安全生產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為集團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安全生產責任的領導崗位涵蓋安全總監 、區域總經理、地區公司總經理、項目總監。

3.2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構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中國海外發展安全管理最高決策機構；總部工程管理部為中國海外發展總部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區域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小組在中國海外發展安委會的領導下，負責研究部署、指導、協調區域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 區域運營管理部為中國海外發展區域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地區公司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小組在區域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小組的領導下，負責研究部署、指導、協調地區公司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工作；地區公司工程管理部為中國海外發展區域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

項目工程團隊為中國海外發展項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每月對總承包單位的安全管理行為和現場安全管理狀態進行安全檢查評分，對監理單位安全管理行為進行安全檢查評分，並公佈評分成績。

3.3 職能部門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職能部門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涵蓋綜合管理部、人力資源部、投資管理部、財務資金部、運營管理部、設計管理部、監察審計部、數位科技部、客戶服務部、法律合規部、成本/合約管理部、行銷管理部、創新業務發展部、企業傳訊部。

3.4 員工安全生產責任

第四章 安全生產目標與責任管理規定

4.1 職責分工

界定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總部、區域公司、地區公司、項目部各層之職責分工，將安全目標進行分解，逐級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項目部與參建單位簽訂安全生產管理協議。

4.2 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涵蓋安全生產管理目標與責任的制定、分解與落實，各區域公司及地區公司。

第五章 安全生產策劃

5.1 基本原則

中國海外發展開發項目開工前必須進行安全策劃。安全策劃書是項目部開展安全生產工作的指導性文檔。單獨編制成冊，由地區公司工程管理部統一組織相關部門評審通過後實施。安全策劃書應在項目開工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應及時完成審批手續。

5.2 安全生產策劃要點

5.2.1 安全生產目標、指標

5.2.2 安全目標、指標包括（但不局限於）事故控制目標：杜絕因工死亡事故，輕、重傷應有控制指標：

安全、文明施工達標、創優目標。

社會、業主、員工、相關方的重大投訴控制目標。

5.2.3 安全生產組織體系包括安全生產領導小組的組成人員、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設置情況、專（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配備計劃以及分供、承包商專（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配備計劃等。分供、分包商專（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納入總承包單位統一管理。

5.2.4 重大危險源辨識與風險評估

5.2.5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保證措施計劃

5.2.6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計劃

5.2.7 安全生產活動計劃

5.2.8 安全生產應急管理計劃

第六章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管理規定

為健全中國海外發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制度，使公司有效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工作，增進各級人員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提高安全意識，增強安全素質和能力。現明確中國海外發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的類型、物件、時間和內容。對安全教育培訓的計畫編制、組織實施和記錄的管理要求、職責許可權和工作程式等作出具體規定。

6.1 領導人員的培訓

6.2 管理人員的培訓

6.3 安全教育培訓內容

對公司級、部門級及開發項目部安全培訓內容進行明確。

6.4 安全培訓管理要求

安全培訓管理要求涵蓋區域、地區公司及項目部，各單位應將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工作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按計劃組織開展培訓工作。各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教育培訓檔案管理，詳細、準確記錄培訓考核情況。

第七章 安全生產費用管理

涵蓋一般規定、使用範圍、投入計劃、費用使用、參建單位安全生產費用管理，包括招標階段、施工階段等。

第八章 應急管理規定

8.1 應急預案

中國海外發展項目部應在事故分析和應急資源調查的基礎上編制與上級單位、當地政府及相關部門相銜接的應急預案。應急預案應明確規定應急回應級別，明確各應急預案啟動條件。

應急預案中應明確不同層級、不同崗位人員的應急處理職責、應急處理方法和注意事項。

現場處理方案應編制崗位應急處理卡，明確緊急狀態下各崗位人員“做什麼”、“怎麼做”和“誰來做”。

8.2 應急演練

項目部應加強應急預案的培訓演練，落實應急物資和裝備。

應急演練結束後，必須對演練過程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針對暴露出的問題從完善預案、修訂制度、加強培訓等方面制定整改措施，明確整改責任，限期全部整改。

項目部應建立預案演練檔案，檔案至少包含演練內容、存在問題和整改完成情況。

8.3 應急處理

項目部應嚴格執行突發事件信息上報制度。

應急預案啟動後，應第一時間成立現場指揮部，由分管領導或授權人員擔任現場指揮，開展現場應急處理。

應急預案啟動後，應第一時間進行現場隔離和緊急疏散，與應急處理無關的人員應迅速撤離。

對可能影響周邊構築物、公眾安全的突發事件應及時向地方政府報告，並及時向周邊企業和公眾發出預警資訊。

對極端天氣條件下的預警，應及時傳達並有相關落實措施。當發生緊急情況時，應及時啟動相應應急預案。

第九章 安全生產事故事件管理規定

9.1 編制目的

9.2 事故分級

生產安全事故分級根據生產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造成的人員傷亡或者直接經濟損失，事故分為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9.3 事故的報告

界定逐級上報的時間及報告的形式。

9.4 事故的調查

涵蓋事故調查組成員，事故調查組職責，事故調查報告等。

9.5 事故處理

由相應級別政府部門組織的事故調查，處理結果按照政府事故調查報告執行。

事故調查組提出的事故處理意見和防範措施由發生事故的單位負責實施，地區公司工程管理部負責監督。

生產安全事故的處理工作應當在 30 天內結案，特殊情況不得超過 60 天。生產安全事故處理結案後，應當公開宣佈處理結果。

9.6 事故問責

依據事故等級，對應安全生產崗位職責，逐級追究全員安全生產責任。

9.7 事故檔案管理

各地區公司應建立事故檔案，事故檔案由地區工程管理部進行整理、存檔。事故檔案應是永久性保存資料，既應在本地區公司保存，也應報告上級單位存檔。

9.8 整改及教訓汲取

第十章 項目參建單位安全生產管理規定

10.1 編制目的

為了加強對通過合同或委託書約定的外來承包單位（或服務商）的安全管理，營造安全健康環境，規避相關方的安全風險，確保項目承包各單位生產經營活動正常進行，特制定本規定。

10.2 參建單位安全生產管理要求

10.2.1 對施工承包單位的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單位是工程施工期間的第一安全責任單位，應加強對他們的安全管理。

招投標期間，應對承包單位和個人安全資質、資格進行確認；對總包單位在工程開工前及工程施工期間重點安全工作進行明確。

10.2.2 對監理單位的安全管理要求

監理單位是對承包單位履行安全管理責任以及安全設施投入方面進行監督管理的責任主體，也包括監理單位人員自身的安全行為。

第十一章 中國海外發展監理單位安全管理指引

11.1 編制目的

對監理單位開展安全監理工作進行有效監管，督促監理單位履行安全監理職責，使施工安全處於受控狀態，確保工程建設順利進行。

11.2 管理要求

11.2.1 施工準備階段

11.2.1.1 安全生產監理的組織

1）監理單位應建立安全生產監理監督管理體系，制定施工安全生產監理規章制度，對監理單位的安全生產監理工作實施指導和檢查。

2）總監理工程師對施工安全生產監理全面負責，監理人員在總監理工程師的領導下，負責具體的安全管理工作。

11.2.1.2 安全生產監理規劃

監理單位應編制安全生產監理規劃，安全生產監理規劃應包括以下內容：

1）安全生產監理的目標與依據；

2）安全生產監理的範圍和內容；

3）安全生產監理工作制度與流程；

4）安全生產監理的重點及措施。

監理單位應當建立危險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將危險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工程列入監理規劃，並針對工程特點、周邊環境和施工工藝等，制定安全監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11.2.1.3 安全生產監理實施細則

1）對於危險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工程，監理單位應編制安全生產監理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應具有可操作性，經總監理工程師批准後實施。 監理單位應當將危險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工程列入監理實施細則，應當針對工程特點、周邊環境和施工工藝等，制定安全監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2）安全生產監理實施細則應補充說明安全生產監理規劃中未詳細說明的、針對安全生產監理重點和難點的具體監督方法及措施。

3）在工程施工過程中，安全生產監理實施細則應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改和完善，經總監理工程師批准後實施。

11.2.1.4 施工組織設計審核

在工程開工前，總監理工程師應組織專業監理工程師對施工組織設計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符合要求後，總監理工程師予以簽認，將審查結果書面答覆施工單位，並抄送專案部。

11.2.2 施工階段

11.2.2.1 監理單位資質及人員要求

1）監理單位應根據工程施工需要，安排監理人員值班，及時處理現場發生的施工安全問題。

2）總監理工程師應制定各崗位監理人員的考核細則，每季度將考核情況通報項

目部。同時，項目部應每月對監理單位進行考核，填寫《監理工作考核表》，定期發函至監理單位總部。

3）監理人員及其組織機構經項目部審定確立後，如有變動，應書面提前一周通知項目部，並經同意後方允許變換，否則將按有關合同條款予以處罰。

11.2.2.2 辦公設備及資料管理

1）網絡辦公設施、照相機、測量儀器及各項檢測工具齊備到位。投標檔中要求配置的設備、設施應全部到位，並定期進行年檢，保證設備的精確性能。

2）辦公室佈置：崗位職責、平面圖、進度計畫等應上牆，辦公室佈置應符合公司統一形象、觀感較好。

3）資料記錄：崗位職責、安全監理日誌、旁站記錄、實測記錄、 檢查驗收記錄、會議記錄、整改通知單等日常資料應完備、準確、及時記錄。

4）資料整理和裝訂：須及時裝訂成冊並歸檔。

11.2.2.3 安全監理的內容和措施

1）監理單位應每週組織一次安全檢查，並作好記錄。每月組織一次安全大檢查，並按照相關檢查評分標準進行打分評比；

2）監理單位應督促施工單位建立、健全與實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證體系，落實施工安全生產責任；

3）在施工過程中，若發現專項施工方案未經總監理工程師簽認，施工單位擅自開始施工，監理單位應及時下達暫停令，並將情況及時書面報告項目部。若施工單位仍拒絕暫停施工，監理單位應書面報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

4）對於按規定需要驗收的危險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工程，監理單位、 施工單位應組織有關人員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經施工單位專案技術 負責人及專案總監理工程師簽字後，方可進入下一道工序；

5）專項方案實施前，監理應旁站見證編制人員或項目技術負責人 向現場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技術交底。

6）監理單位應檢查施工單位的安全生產保證體系和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審查施工單位專職安全管理人員的資質和配備情況，對檢查不合格的，應及時書面要求施工單位整改；

7）監理單位應檢查大型施工機械和特殊工種的操作人員的資格 證、上崗證及年檢合格證並備案登記。對檢查不合格的，應及時書面要求施工單位整改；

8）監理單位應檢查施工現場各種安全標誌和安全防護措施是否 符合強制性標準要求。對檢查不合格的，應及時書面要求施工單位整改。

9）監理單位應組織對進場的施工起重機械、整體提升腳手架、範本等自升式架設設施和安全設施等驗收，並做好驗收記錄。對驗收不合格的，應及時書面要求施工單位整改；

10）監理人員應對施工過程進行巡查，督促施工單位建立與完善安全生產、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技術操作規程，落實安全技術措施。若發現違規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隱患，應及時書面要求施工單位整改。

11）監理單位應對施工現場的安全文明施工進行監督檢查，發現不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情況，應督促施工單位整改。若發現施工現場存在嚴重安全隱患，應按照有關規定簽發暫停令，要求施工單位停止施工並進行整改。若施工單位拒不按照監理單位的要求進行整改或停工整改的，監理機構應及時書面向專案部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12）當施工現場突發基坑支護工程、土方開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裝工程、腳手架工程、人工挖孔樁工程等重大安全隱患又不能立即有效制止的，監理單位應及時向項目部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報告；

13）監理單位審查施工單位報送的《安全防護、文明施工措施費用支付申請表》，經專職安全監理工程師核准後，由總監理工程師簽署並報項目部。

第十二章 中國海外發展施工單位安全管理指引

12.1 編制目的

對施工單位開展安全生產工作進行有效監管，督促施工單位切實履行安全 職

責，使工程施工處於受控狀態，確保工程建設順利進行。

12.2 管理要求

12.2.1 資質與資格

施工單位應按照《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管理機構設置及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配備辦法》要求，設置項目安全管理機構，配置安全管理人員。

施工單位應向項目公司提交安全管理人員資質證明檔，如果安全管理人員不能滿足崗位需求，施工單位應按照項目公司的要求更換。

施工單位項目部安全總監（安全主任）應具有工程師及以上職稱，且有 4 年以上建設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經驗。

施工單位安全管理人員若發生變動或安全總監（安全主任）請假應報告項目公司。

施工管理人員、專職安全員每年度應進行安全教育培訓和考核。

12.2.2 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單位應建立專案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制定目標與責任制、安全檢查、教育培訓、安全資金保障、操作規程等安全生產規章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

12.2.3 材料及方案報審報批

施工單位應在監理單位見證下及時將鋼管、扣件、安全網、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用具送檢，經檢驗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進場的施工機具、設施設備投入使用前，應報監理單位驗收。

施工單位應按照《危險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工程安全管理規定》要求性較大的分部分項工程編制專項施工方案，報監理單位審批；

對超過一定規模的危險性較大分部分項工程應組織專家論證，並嚴格按照論證方案組織施工。

12.2.4 安全教育與交底

施工單位應對新進場、轉崗工人進行三級安全教育。

每天應開展班前安全活動（晨會）。

每月開展崗位操作規程培訓。

專項方案實施前，編制人員或項目技術負責人應當向現場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技術交底，需監理旁站見證。

特種作業人員應持證上崗，上崗前應對其進行安全技術交底，每月對其進行安全教育培訓。

12.2.5 重大危險源管理

施工單位應加強對重大危險源的控制與管理，制定重大危險源的管理制度，對施工現場的重大危險源進行辨識、登記、公示、控制。

12.2.6 分包單位管理

總包單位應對分包單位進行資質、安全生產許可證和相關人員安全生產資格的審查，並報監理單位審核。

總包單位應與分包單位簽訂安全生產協議、消防協議，並報項目公司備案。

分包單位應按規定建立安全管理機構，配備項目經理和專職安全員，項目經理和專職安全員應具有 B 證、C 證。

12.2.7 文明施工管理

施工單位應對施工現場的大門、圍擋、道路硬化、材料堆放、洗車設施等可按照項目要求或企業內部 CI 要求進行標準化設置。

施工現場應對主要道路灑水降塵。

生活區應明確責任人；食堂應辦理衛生許可證，食堂工作人員應辦理健康證，食物留樣；宿舍應乾淨整潔，嚴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辦公區應與施工區隔離，在塔吊回轉半徑內或外腳手架墜落半徑內應搭設雙層防護棚。

辦公、生活區應綠化。

12.2.8 安全檢查

施工單位對於施工現場的外腳手架、塔吊、施工電梯、範本支撐系統、施工機具、臨時用電等進行安全自檢，並做好檢查記錄。

項目部安全員應每日對現場進行安全巡查，並填寫安全巡查日誌。

項目部應每週開展安全檢查，每月開展安全自評；企業應每月對項目部開展安全檢查。

施工單位應參加監理單位組織的項目定期安全檢查和項目安全生產專題會議，對檢查發現的各項安全隱患按照“三定”原則進行整改。

12.2.9 安全資金保障

施工單位應依法為現場施工人員辦理保險，支付保險費。

施工單位應對安全文明措施費用專款專用，每月報安全資金使用計劃清單及上月安全資金使用情況清單，並附票據複印本。

12.2.10 應急預案與演練

施工單位應針對工程特點，制定防觸電、防坍塌、防高處墜落、防起重及機械傷害、防火災、防物體打擊等主要內容的專項應急救援預案。

施工單位應建立應急救援組織，培訓、配備應急救援人員，定期組織員工進行應急救援演練，並做好演練記錄；

施工單位應按應急救援預案要求，配備應急救援器材和設備。

第十三章 職業健康管理

13.1 計劃

項目部應組織參建單位每年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識別和評估，並建立職業病危害因素清單。

項目部應組織參建單位每年應制定職業病防治的年度工作計畫和實施方案。

13.2 標識與告知

項目部應組織參建單位在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工作場所、作業崗位、設備設施的醒目位置設置警示標識。

13.3 監測與控制

項目部應組織參建單位按不低於法規要求的頻次對存在職業病危害的工作場所和作業環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監測，動態掌控職業病危害因素濃（強）度水準。

項目部應組織參建單位對職業病防護設施進行檢查、維護和維修，確保其完好投用。

對於超目標場所，應按照隱患進行治理。

13.4 體檢與防護

項目部應組織參建單位安排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人員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個人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未進行上崗前職業健康體檢，不得安排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

對檢查出指標異常的人員，應及時安排複查、診療和調崗。對檢查出精神異常人員禁止安排上崗作業。

項目部應組織參建單位為員工配備符合要求的防護用品，不得在沒有防護用品的情況下安排員工在超標場所工作。

崗位人員應清楚本崗位接觸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掌握職業病防護設施操作方法，應能夠正確使用防護用品。凡不按規定佩戴或使用防護用品的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第十四章 安全檢查與隱患排查管理辦法

14.1 安全檢查的類型及內容

包括總部安全檢查、區域安全檢查、地區公司安全檢查、項目部安全檢查。

14.2 安全檢查實施

檢查單位應提前下發檢查計畫及檢查內容（安全飛檢不提前通知）。檢查人員應依照檢查表所規定的項目進行檢查。

檢查結束後，應召開檢查總結會議，對現場發現的安全隱患提出整改要求。

受檢單位應根據安全隱患整改要求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整改工作，並向檢查單位提交安全檢查整改報告，安全檢查整改報告包括安全檢查完成時間及整改圖片。檢查單位應根據具體情況對安全隱患整改落實情況進行複查。

第十五章 安全生產管理工作考核

15.1 年度安全生產管理工作考核

各層級單位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中考核指標完成情況作為單位年度安全生產管理工作考核評分依據。

15.2 過程安全生產管理工作考核

針對總部組織開展的綜合評估、安全飛檢結果，以及在建項目安全事故發生情況，運用《中海星管理辦法》考核。